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竞争性比选文件



服务采购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部分 比选内容

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已经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批准，邀请人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现已具备竞争性比选条件，诚邀你单位参加。

一、项目范围：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二、项目时间：2026 年 4 月。

三、项目地点：涪陵区白涛街道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及一分公司。

四、项目要求：

1、本次报价采用非包干价（含税价）。

2、税率要求：报价文件需明确税率。

3、报价文件中需附营业执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4、洗井：采样前对地下水井用潜水泵或惯性泵进行洗井。

5、取样时间：以通知为准。

6、监测频次：按照第二部分 参选须知及程序的 1.2.1 条执行。

7、付款：见报价模板（如有异议请明确）。

8、本次服务将选择最低价报价单位为服务单位。

9、报价单位需出具业务联系人员介绍信。

五、报价函递交时间和收件人

若贵公司有意参与，请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点前将报价文件加盖公章送至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电话 13996036590（报价文件封面需备注贵公司名称）

联系人：郑利 联系电话：13996036590

第二部分 参选须知及程序

一、比选须知：

1. 采购内容及范围

1.1 本次采购内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及一分公司 2026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1.2 本次采购范围：

1.2.1 地下水监测内容：

表一：天原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	成品包装站 D1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纳、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六氯苯。	1 次/年	天原化工厂区内
2	生产废水处理站附近 D2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纳、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六氯苯。	2 次/年	
3	厂区大门附件 D3		2 次/年	
4	四氯乙烯中间罐区附近 D4		2 次/年	
5	盐酸罐区东侧 D5		2 次/年	
6	厂区中部 D7		2 次/年	

表二：一分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首次监测指标	后续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	北侧上游对照井 HS1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	/	1 次/年	一分公司厂区内
2	事故池东侧 HS2	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	甲苯、三氯甲烷、四氯乙烯	2 次/年	
3	废水处理站东侧 HS4	纳、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			
4	化验室 HS5	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			

5	装卸区 HS6	甲苯、四氯乙烯。			
---	---------	----------	--	--	--

1.2.2 土壤监测内容

表一：天原化工厂区内土壤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	生产废水处理站 T1	pH、四氯乙烯、四氯化碳、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石油烃（C10-C40）、苯	1 次	天原化工厂区内(表层土)
2	成品包装站 T2	pH、三氯甲烷		
3	三氯甲烷罐区 T3	pH、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4	一氯甲烷罐区 T4	pH、四氯乙烯、四氯化碳、一氯甲烷、二氯甲烷		
5	化验楼 T6	pH、氰化物、四氯乙烯、四氯化碳、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石油烃（C10-C40）、苯、六氯苯		

表二：一分公司厂区内土壤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1	废水罐 T1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 次	一分公司厂区内(表层土)
2	III 生产装置区 T2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3	化验室 T3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	装卸区 T4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5	事故池 T5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3 结算方式及期限：完成监测后，出具监测报告后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比选方按合同约定付款，付款采用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支付。

2. 资金来源

2.1 本次项目采购的资金已经落实，比选人将按合同支付。

3. 参选人要求

3.1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产业活动单位或者企业法人。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并能合法运作，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

3.2 参选人具有检验监测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3 未发生过重大违法或商业贿赂行为。

4. 比选程序

4.1 采购比选小组

本次评选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成立比选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4.2 采购评选程序

4.2.1 参选文件应由参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

4.2.2 比选开始前，比选小组首先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密封完好，再打开参选文件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详细评审。

4.2.3 所有单位比选完成，比选小组将在合格的参选文件中选择最低价报价单位为服务单位。

4.2.4 比选过程由比选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签订合同

成交参选人的报价表、比选过程表及其相关资料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报价模板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及一分公司 2026 年度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1、地下水监测内容

表一：天原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费用 元/次 (含税价)	税率 %
1	成品包装站 D1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纳、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六氯苯。		
2	生产废水处理站附近 D2			
3	厂区大门附件 D3			
4	四氯乙烯中间罐区附近 D4			
5	盐酸罐区东侧 D5			
6	厂区中部 D7			

表二：一分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费用 元/次 (含税价)	税率 %
1	北侧上游对照井 HS1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纳、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四氯乙烯、四氯乙炔。		
2	事故池东侧 HS2			
3	废水处理站东侧 HS4			
4	化验室 HS5			
5	装卸区 HS6			
6	事故池东侧 HS2	三氯甲烷、甲苯、四氯乙烯		
7	废水处理站东侧 HS4			
8	化验室 HS5			
9	装卸区 HS6			

2、土壤监测内容

表一：天原化工厂区内土壤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费用 元/次 (含税价)	税率 %
1	生产废水处理站 T1	pH、四氯乙烯、四氯化碳、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石油烃 (C10-C40)、苯		
2	成品包装站 T2	pH、三氯甲烷		
3	三氯甲烷罐区 T3	pH、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		
4	一氯甲烷罐区 T4	pH、四氯乙烯、四氯化碳、一氯甲烷、二氯甲烷		
5	化验楼 T6	pH、氰化物、四氯乙烯、四氯化碳、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石油烃 (C10-C40)、苯、六氯苯		

表二：一分公司厂区内土壤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费用 元/次 (含税价)	税率 %
1	废水罐 T1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2	HH 生产装置区 T2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3	化验室 T3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	装卸区 T4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5	事故池 T5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报价说明：1、以上报价均为含税价，注明税率：%。

2、上述报价包含洗井、人工、分析等费用。

报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第四部分：合同模板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

2026 年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1、服务项目：

1.1 地下水监测内容

表一：天原化工厂区内地下水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费用 元/次 (含税价)	备注
1	成品包装站 D1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纳、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		天原化工厂区内
2	生产废水处理站附近 D2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纳、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		

3	厂区大门 附件 D3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纳、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		
4	四氯乙烯 中间罐区 附近 D4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纳、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		
5	盐酸罐区 东侧 D5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纳、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		
6	厂区中部 D7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纳、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四氯乙烯、二氯甲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		

表二：一分公司厂区内地下水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费用 元/次 (含税价)	税率 %
1	北侧上游对照井 HS1	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纳、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镍、四氯乙烯。		
2	事故池东侧 HS2			
3	废水处理站东侧 HS4			
4	化验室 HS5			
5	装卸区 HS6			
6	事故池东侧 HS2	三氯甲烷、甲苯、四氯乙烯		
7	废水处理站东侧 HS4			

8	化验室 HS5		
9	装卸区 HS6		

1.2 土壤监测内容

表一：天原化工厂区内土壤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费用 元/次 (含税价)	备注
1	生产废水处理站 T1	pH、氰化物、四氯乙烯、四氯化碳、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石油烃 (C10-C40)、苯、六氯苯		天原化工厂区内 (表层土)
2	成品包装站 T2	pH、氰化物、四氯乙烯、四氯化碳、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石油烃 (C10-C40)、苯、六氯苯		
3	三氯甲烷罐区 T3	pH、氰化物、四氯乙烯、四氯化碳、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石油烃 (C10-C40)、苯、六氯苯		
4	一氯甲烷罐区 T4	pH、氰化物、四氯乙烯、四氯化碳、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石油烃 (C10-C40)、苯、六氯苯		
5	化验楼 T6	pH、氰化物、四氯乙烯、四氯化碳、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石油烃 (C10-C40)、苯、六氯苯		

表二：一分公司厂区内土壤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	监测指标	费用 元/次 (含税价)	备注
1	废水罐 T1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一分公司 厂区内 (表层土)
2	HH 生产装置区 T2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3	化验室 T3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	装卸区 T4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5	事故池 T5	土壤 45 项基本指标、pH、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3 如实际的服务项目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一致，以实际开展项目为准。

2、监测频次：土壤监测频次：监测 1 次。

地下水监测频次：对照监测 D1、HS1 监测井监测 1 次；其他地下水监测 2 次，监测项目按照第一条 1.1、1.2 条款执行。

3、监测洗井：采样前对地下水井用潜水泵或惯性泵进行洗井，洗井需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 标准 6.3.3 款规定标准要求。

4、服务地点：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区域和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

司生产区域。

第二条 采样与监测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采样，双方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1、乙方应当依据甲方要求制订采样计划并经甲方确认。甲方应至少提前三日与乙方预约采样的具体时间。

2、采样时，甲方应当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因子等必要的资料。在实施采样时，甲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采样过程中的作业安全，提前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和应注意的事项，并安排一名熟悉甲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3、采样完成后，乙方应当在采样计划中注明完成情况，甲方授权代表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4、因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电子设备室外使用环境条件等原因限制无法采样的，乙方有权临时调整采样计划，并与甲方另行商定采样时间。

5、甲方提供的采样条件或资料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监测服务条件和要求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整改。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整改，监测报告交付时间根据整改时间而相应顺延。

6、应甲方要求，乙方可协助甲方整理相关资料，并就服务的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监测的相关要求发生更改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7、乙方将根据采样样品的监测结果出具具有法律规定的监测报告。如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监测报告完成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如需要复检的，乙方负责及时复检，若由甲方原因导致的复检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对应复检费，若由于乙方取样、监测等原因导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结算及支付方式

1、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费含增值税税额金额共计：¥ 元（大写： ）；
其中：不含增值税税额价款大写： ，小写：¥ ；税率 ，增值税税额大写： ，

小写：¥ 元。监测内容为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含一分公司）2026 年土壤及地下水全年监测方案的全部内容，含车费差旅费等。

2、合同签字生效，根据现场采样情况据实结算。完成监测任务后，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甲方一次性支付监测费用。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合同涉及到价款和相关税费，按照“合同各方按照纳税义务承担与本合同相关的税费”原则确定。

4、若因特殊原因导致监测因子增多或减少，结算时以实际监测因子按照分项报价据实结算。

5、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6、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现汇信息：

户 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行 号：

承兑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第四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对合同约定监测项目所提供的监测所须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材料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应在接到上述资料、文件、

材料等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补充完善。合同履行中因为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该项目增加资料、文件、材料等原因造成延误须顺延合同履行时限；

1.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现场监测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安全条件，并安排专人配合乙方，尽力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1.3 甲方应履行向乙方现场监测人员提出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安全规定等相关要求的义务，如甲方未履行告知义务导致乙方现场监测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材料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同时归还上述资料、文件、材料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留存、复制、泄露。

2.2 在进行现场采样期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密切配合乙方的采样监测工作。

2.3 乙方应自觉履行保守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商业秘密的义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应对监测项目的采样、分析方法、执行标准、数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

2.5 乙方有监测能力和监测资质的监测项目严禁转包给其他单位监测。若乙方对需要分包的项目，应征得甲方同意并如实告知分包单位、分包项目等信息；

2.6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出具监测报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支付合同价款，每迟延一日，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0.05%的违约金，同时合同履行时限顺延。

2、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监测服务工作或提交监测报告，每迟延一日，应承担合同价款 0.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外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人力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战争、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情况，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七条 条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上述披露系中国公权力机关基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而为之。

第八条 合同变更约定

双方对合同未尽事宜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事项，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本合同主条款以外的补充条款或者补充协议，是主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条款或者补充协议与主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送达

根据本合同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司法、行政程序)相关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生的全部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形式按如下通讯地址发出。甲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以下简称“送达地址”)为：

【重庆天原化工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化医大道 55 号

授权代表:郑利

联系电话:13996036590

(以下无正文)